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從二零一二年同期之65,286,000港元增長29.1%至84,25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從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0,536,000港元增長135.3%至24,79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8,37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虧損30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1.63港仙，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0.46港仙。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539,1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8,623,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95,14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1,21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6,335	36,038	84,258	65,286
銷售成本		(21,972)	(17,660)	(41,103)	(33,962)
毛利		24,363	18,378	43,155	31,324
其他收益	6	4,820	4,842	5,234	6,021
其他淨收入	7	6,320	450	6,463	5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38)	(1,785)	(3,908)	(3,522)
行政開支		(7,295)	(6,458)	(13,416)	(11,564)
其他經營開支		(2,352)	(2,375)	(3,883)	(4,825)
來自經營之溢利		23,818	13,052	33,645	17,966
融資成本	8	(894)	(1,253)	(1,920)	(2,49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3,764	110	3,558	399
除稅前溢利		26,688	11,909	35,283	15,874
所得稅	9	(4,296)	(1,117)	(7,026)	(2,702)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期間溢利		22,392	10,792	28,257	13,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間溢利／(虧損)	10	(172)	(473)	18,374	(302)
本期間溢利	11	22,220	10,319	46,631	12,87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16	8,567	43,170	10,234
非控股權益		2,104	1,752	3,461	2,636
		22,220	10,319	46,631	12,870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288	9,040	24,796	10,5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2)	(473)	18,374	(302)
	<u>20,116</u>	<u>8,567</u>	<u>43,170</u>	<u>10,234</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7	0.40	0.94	0.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2)	0.69	(0.01)
	<u>0.76</u>	<u>0.38</u>	<u>1.63</u>	<u>0.4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2,220</u>	<u>10,319</u>	<u>46,631</u>	<u>12,870</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6,338	(2,845)	8,296	(2,847)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	578	(60)	756	(60)
— 從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 匯兌儲備所釋出	(1,118)	—	(1,118)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支出 零港元(二零一二年： 110,000港元)	<u>(900)</u>	<u>90</u>	<u>—</u>	<u>99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4,898</u>	<u>(2,815)</u>	<u>7,934</u>	<u>(1,91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7,118</u>	<u>7,504</u>	<u>54,565</u>	<u>10,95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87	5,879	50,567	8,444
非控股權益	2,531	1,625	3,998	2,509
	<u>27,118</u>	<u>7,504</u>	<u>54,565</u>	<u>10,9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4,653	6,279	31,878	8,6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	(400)	18,689	(237)
	<u>24,587</u>	<u>5,879</u>	<u>50,567</u>	<u>8,4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56,450	342,740
預付土地租金	15	96,342	97,159
商譽	16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2,935	46,71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	66,420	55,026
		<u>595,147</u>	<u>574,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6	1,18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47,038	41,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0,645	22,102
應收股息		4,092	–
預付土地租金	15	2,693	2,658
銀行存款(超過3個月到期)		2,53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5,141	83,305
		<u>193,461</u>	<u>150,4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0(b)	–	53,054
		<u>193,461</u>	<u>203,540</u>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21	69,314	92,872
應付賬款	22	871	1,0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97	48,401
已收客戶按金		1,048	1,449
遞延政府補助	23	274	269
應付所得稅		4,104	2,9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4	5,000	5,000
		<u>146,108</u>	<u>152,07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10(b)	–	19,641
		<u>146,108</u>	<u>171,718</u>
流動資產淨額		<u>47,353</u>	<u>31,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2,500</u>	<u>606,458</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21	4,593	12,354
遞延政府補助	23	6,342	3,124
遞延稅項負債		24,967	25,2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4	40,927	54,636
		<u>76,829</u>	<u>95,352</u>
資產淨值		<u>565,671</u>	<u>511,1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6,557	26,557
儲備	26	512,633	462,066
		<u>539,190</u>	<u>488,6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539,190	488,623
非控股權益		26,481	22,483
		<u>565,671</u>	<u>511,106</u>
總股本		<u>565,671</u>	<u>511,1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88,623	22,483	511,106
期內溢利	-	-	-	-	-	-	43,170	43,170	3,461	46,631
其他全面收益	-	-	7,397	-	-	-	-	7,397	537	7,934
全面收益總額	-	-	7,397	-	-	-	43,170	50,567	3,998	54,56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6,557</u>	<u>305,084</u>	<u>35,628</u>	<u>3,790</u>	<u>4,185</u>	<u>12,156</u>	<u>151,790</u>	<u>539,190</u>	<u>26,481</u>	<u>565,67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131	266,502	28,503	6,437	4,185	8,197	85,343	421,298	21,546	442,844
期內溢利	-	-	-	-	-	-	10,234	10,234	2,636	12,870
其他全面收益	-	-	(2,780)	990	-	-	-	(1,790)	(127)	(1,917)
全面收益總額	-	-	(2,780)	990	-	-	10,234	8,444	2,509	10,9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75)	(75)
有關二零一一年之股息	-	-	-	-	-	-	(9,958)	(9,958)	-	(9,9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2,131</u>	<u>266,502</u>	<u>25,723</u>	<u>7,427</u>	<u>4,185</u>	<u>8,197</u>	<u>85,619</u>	<u>419,784</u>	<u>23,980</u>	<u>443,7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6,972</u>	<u>12,102</u>
投資業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96)
投資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37)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所得款項		1,943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84)	(46,9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	447
收取有關上年出售鎮江碼頭項目 之應收代價淨額		-	24,705
就過往年度已售附屬公司對買家提出 訴訟所收取之賠償		6,277	-
收取政府補助		3,271	247
出售蘇州出售物業(構成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	10(c)	<u>19,239</u>	<u>-</u>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2,910</u>	<u>(21,864)</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9,941)
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3,135
償還銀行借貸		(31,319)	(50,27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貸之所得款項		5,000	26,425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		(5,000)	(9,794)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借貸		(13,973)	-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222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344)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6,636)</u>	<u>(30,23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6,754)	(39,9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212	128,54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683</u>	<u>(20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95,141</u></u>	<u><u>88,343</u></u>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		95,141	82,5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18
		<u><u>95,141</u></u>	<u><u>88,343</u></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其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 (e)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以及買賣塑料。由於中國國家政策變動，蘇州新宇所擁有土地的用途已改為非工業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土地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蘇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蘇州土地買方已同意購買蘇州新宇所擁有之土地、建築及附屬構築物(「蘇州出售物業」)(「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本集團決定終止蘇州新宇之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蘇州土地買方接收及確認蘇州新宇交吉蘇州出售物業後，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蘇州出售事項完成」)。該等業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入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考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及(ii)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平值計量指引之單一來源替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對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特別規定須對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披露，而本集團已前瞻性應用該等公平值計量規定。本集團已於附註29提供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工業廢物 處置及設施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6,320	27,938	–	84,258
其他收益	609	140	4,485	5,234
可報告分部收益	56,929	28,078	4,485	89,492
可報告分部業績	24,703	4,261	10,420	39,384
其他淨收入	–	291	–	291
利息收入	519	128	–	647
利息開支	984	672	–	1,656
折舊	4,751	5,061	–	9,812
攤銷	230	977	–	1,207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2,530	370,012	70,381	732,92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473	8,626	–	17,099
可報告分部負債	73,750	111,438	310	185,498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工業廢物 處置及設施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1,654	23,632	–	65,286
其他收益	1,740	1,279	2,962	5,981
可報告分部收益	43,394	24,911	2,962	71,267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147	2,419	3,713	22,279
其他淨收入	380	152	–	532
利息收入	418	698	–	1,116
利息開支	1,006	1,485	–	2,491
折舊	4,447	4,767	–	9,214
攤銷	229	975	–	1,20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4,195	362,871	68,418	665,48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3,531	13,268	–	46,799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986	230,513	673	269,172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綜合收益	84,258	65,286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	5,234	5,981
可報告分部收益	89,492	71,267
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384	22,27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4,101)	(6,405)
綜合除稅前溢利	35,283	15,874

(c)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2,923	708,2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53,05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5,685	16,834
	<u>788,608</u>	<u>778,17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5,498	241,3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	19,64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7,439	6,111
	<u>222,937</u>	<u>267,070</u>

(d)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中國內地	89,492	71,267
	<u>89,492</u>	<u>71,267</u>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31,565	23,582	56,320	41,654
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收入	14,770	12,456	27,938	23,632
	<u>46,335</u>	<u>36,038</u>	<u>84,258</u>	<u>65,2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	-	16,876	-	32,523
	<u>46,335</u>	<u>52,914</u>	<u>84,258</u>	<u>97,809</u>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88	777	647	1,116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485	2,962	4,485	2,962
廢料銷售	47	1,103	102	1,943
	<u>4,820</u>	<u>4,842</u>	<u>5,234</u>	<u>6,02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4	31	11
	<u>4,821</u>	<u>4,846</u>	<u>5,265</u>	<u>6,032</u>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69	68	136	13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17)	6,128	–	6,128	–
雜項	123	382	199	397
	<u>6,320</u>	<u>450</u>	<u>6,463</u>	<u>5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蘇州出售物業之收益淨額 (附註10(a))	–	–	18,685	–
雜項	–	46	–	47
	<u>–</u>	<u>46</u>	<u>18,685</u>	<u>47</u>
	<u>6,320</u>	<u>496</u>	<u>25,148</u>	<u>579</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18	939	1,581	1,93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關連 人士貸款	–	143	–	2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 公司貸款	101	171	264	3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75	–	75	–
	<u>894</u>	<u>1,253</u>	<u>1,920</u>	<u>2,49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46	–	354
	<u>–</u>	<u>146</u>	<u>–</u>	<u>354</u>
	<u>894</u>	<u>1,399</u>	<u>1,920</u>	<u>2,845</u>

9.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4,595	2,482	7,461	4,20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63)	(1,229)	(163)	(1,229)
	<u>4,432</u>	<u>1,253</u>	<u>7,298</u>	<u>2,974</u>
遞延稅項	(136)	(136)	(272)	(272)
	<u>4,296</u>	<u>1,117</u>	<u>7,026</u>	<u>2,7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u>4,296</u>	<u>1,117</u>	<u>7,026</u>	<u>2,70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二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惟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鎮江新宇」)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因此，鎮江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u>35,283</u>	<u>15,874</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8,255	4,4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3	3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79)	(5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6	1,399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	-
往年超額撥備	(163)	(1,229)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2)	(272)
中國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	(1,079)
	<u>7,026</u>	<u>2,702</u>
本期所得稅	<u>7,026</u>	<u>2,702</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之期間				
溢利／(虧損)：				
—銷售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	<u>(172)</u>	<u>(473)</u>	<u>18,374</u>	<u>(302)</u>

誠如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e)所述，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分類為本公司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之業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

- (a) 已納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	16,876	-	32,523
銷售成本	-	(15,651)	-	(29,561)
毛利	-	1,225	-	2,962
其他收益	1	4	31	11
其他淨收入				
— 出售蘇州出售物業之淨收益	-	-	18,685	-
— 雜項	-	46	-	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	(429)	-	(791)
行政開支	(164)	(914)	(290)	(1,828)
其他經營開支	(9)	(259)	(52)	(349)
融資成本	-	(146)	-	(3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	(473)	18,374	(302)
所得稅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2)	(473)	18,374	(3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106	68	315	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6)	(405)	18,689	(237)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	(468)	18,374	(302)
非控股權益	-	(5)	-	-
	(172)	(473)	18,374	(302)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	(400)	18,689	(237)
非控股權益	-	(5)	-	-
	(66)	(405)	18,689	(237)

- (b)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之有關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149
預付土地租金	-	2,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7,907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	-	53,054
	<hr/> <hr/>	<hr/> <hr/>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2
自蘇州出售物業之買方收取的按金	-	19,239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	19,641
	<hr/> <hr/>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淨值	-	33,413
	<hr/> <hr/>	<hr/> <hr/>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貢獻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	(5,818)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39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9,218	(5,818)
	<hr/> <hr/>	<hr/> <hr/>

11.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1,972	17,660	41,103	33,9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78	4,618	9,821	9,214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605	602	1,207	1,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011	—	2,021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	15	—	30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3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5,697,018股(二零一二年：2,213,080,849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288	9,040	24,796	10,5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2)	(473)	18,374	(30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盈利	20,116	8,567	43,170	10,234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u>2,655,697,018</u>	<u>2,213,080,849</u>	<u>2,655,697,018</u>	<u>2,213,080,849</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655,697,018</u>	<u>2,213,080,849</u>	<u>2,655,697,018</u>	<u>2,213,080,849</u>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342,740	343,487
添置		
— 持續經營業務	17,584	46,7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8
出售		
— 持續經營業務	(1,069)	(841)
折舊		
—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9,821)	(9,214)
—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	(2,021)
—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撇銷	1,061	172
匯兌調整	5,955	(1,92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24,756)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56,450</u>	<u>351,86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94,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2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99,817	104,643
攤銷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1,207)	(1,204)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	(30)
匯兌調整	425	(13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2,371)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9,035	100,899
	<hr/> <hr/>	<hr/> <hr/>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之分類：		
非流動資產	96,342	97,159
流動資產	2,693	2,658
	<hr/>	<hr/>
	99,035	99,817
	<hr/> <hr/>	<hr/> <hr/>

預付土地租金為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根據中期租約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該等中期租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介乎40年至44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2,3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5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6.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3,000	33,000
減值虧損	—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3,000	33,00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4.0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的年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行業風險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9.3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430	43,430
分佔收購後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7,595	3,281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090)	—
	<u>42,935</u>	<u>46,711</u>

於往年，本集團具有權力於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董事會中之五位董事委任一位，使本集團可於青島華美行使顯著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於青島華美董事會議只擁有少於20%之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青島華美不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雖保留青島華美28.67%股本權益，就因失去顯著影響力，該股權被重列作可予出售股份投資，並按公平價值計量。該項股本投資重新分類引致確認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6,128,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66,100	53,000
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320	2,026
	<u>66,420</u>	<u>55,026</u>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額	55,026	57,926
添置	237	—
自先前持有作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13,100	—
出售	(1,943)	—
公平值變動	—	1,100
	<u>66,420</u>	<u>59,026</u>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額	66,420	59,026

本集團先前持有青島華美(作為聯營公司)之28.67%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取消確認所持青島華美之權益為聯營公司，而該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誠如附註17所載)。於取消確認之日之公平值為1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按成本值計量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於環保廢物處置及再生利用服務早期發展階段之私人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被認為毋須減值。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廢物處置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分部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8,485	16,644
31日至60日	8,318	9,796
61日至90日	4,551	4,331
91日至180日	8,805	8,574
181日至360日	6,879	1,883
超過360日	—	6
	<u>47,038</u>	<u>41,234</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1	11,002
出售蘇州出售物業應收之代價	26,112	–
根據中國法院下達之清償協議應收之賠償	5,022	11,100
	<u>40,645</u>	<u>22,102</u>

21. 附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附息銀行借貸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002	38,035
– 受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之銀行貸款 之有抵押非流動部份	26,912	31,437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400	23,400
	<u>69,314</u>	<u>92,872</u>
非流動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93	12,354
	<u>73,907</u>	<u>105,22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附息銀行借貸之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9,314	92,872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593	12,354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於五年後	–	–
	<u>4,593</u>	<u>12,354</u>
	<u>73,907</u>	<u>105,226</u>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640	877
31日至60日	193	195
61日至90日	5	—
超過90日	33	15
	<u>871</u>	<u>1,087</u>

23. 遞延政府補助

遞延政府補助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393	3,415
期內收取	3,271	248
轉撥至本期間收益表	(136)	(135)
匯兌調整	88	(19)
	<u>6,616</u>	<u>3,509</u>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6,616</u>	<u>3,509</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之分類：		
流動負債	274	269
非流動負債	6,342	3,124
	<u>6,616</u>	<u>3,393</u>

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NUEL款項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9,636	102,184
利息	264	343
償還	(13,973)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5,927</u>	<u>102,527</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分類：		
流動負債	5,000	5,000
非流動負債	40,927	54,636
	<u>45,927</u>	<u>59,636</u>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合計約25,3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47,000港元）之應付最後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合計約19,0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之應付最後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UEL已書面同意直到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將不會主動就本集團所欠款項要求償還。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報告期結束時	<u>100,000,000</u>	100,000,000	<u>1,000,000</u>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報告期結束時	<u>2,655,697</u>	2,655,697	<u>26,557</u>	26,557

26. 儲備

儲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62,066
本期間利益	-	-	-	-	-	43,170	43,170
其他全面收益	-	7,397	-	-	-	-	7,397
全面收益總額	-	7,397	-	-	-	43,170	50,5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5,084</u>	<u>35,628</u>	<u>3,790</u>	<u>4,185</u>	<u>12,156</u>	<u>151,790</u>	<u>512,63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6,502	28,503	6,437	4,185	8,197	85,343	399,167
本期間溢利	-	-	-	-	-	10,234	10,234
其他全面收益	-	(2,780)	990	-	-	-	(1,790)
全面收益總額	-	(2,780)	990	-	-	10,234	8,444
與二零一一年有關之股息	-	-	-	-	-	(9,958)	(9,9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66,502</u>	<u>25,723</u>	<u>7,427</u>	<u>4,185</u>	<u>8,197</u>	<u>85,619</u>	<u>397,653</u>

27.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57,996	68,9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投資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443	3,664
投資於聯營公司	3,766	3,700
	<u>65,205</u>	<u>76,284</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及填埋場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272	270
填埋場	88	173
	<u>360</u>	<u>443</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一年內	252	204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8	239
於五年後	-	-
	<u>360</u>	<u>443</u>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名單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文稱為「NUEL」)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本文稱為「新宇控股」)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本文稱為「中港化工」)	新宇控股持有97%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文稱為「新藝」)	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b) 擔保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6,4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35,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新宇控股所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62,6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1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奚玉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c)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常性交易：—		
已付租金		
—新藝	144	144
非經常性交易：—		
已付／應付利息		
—NUEL	264	343
—中港化工	—	210
	<u>144</u>	<u>554</u>

(d)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貿易結餘		
—NUEL	45,927	59,6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結餘		
—中港化工	—	156
	<u>45,927</u>	<u>60,792</u>

(e)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2	2,739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1
	<u>2,408</u>	<u>2,770</u>

29. 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識別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非上市	66,100	-	-	66,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識別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非上市	53,000	-	-	53,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b) 並非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鎮江、鹽城及泰州市內收集處理合共約11,749公噸(二零一二年：9,145公噸)危險工業廢物、4,396公噸(二零一二年：2,597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2,166公噸(二零一二年：1,65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服務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679車次(二零一二年：527車次)。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理約403公噸(二零一二年：387公噸)合成報廢橡膠。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43.9%(二零一二年：38.8%)。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工業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約為74%(二零一二年：74%)，而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184,000公噸(二零一二年：166,000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業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15.3%(二零一二年：10.2%)。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8%、1.5%及2.4%(二零一二年：5.6%、1.8%及2.9%)。

為確保青島華美在其獲批的經營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限屆滿後持續發展，經其董事會議決，並經青島華美的股東同意修訂青島華美的章程文件，以(i)進一步延長經營期限20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二日，及(ii)增加一(1)名由一中國股東提名的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確保於可見未來廠房順利搬遷至當地的新地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當地辦事處頒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後，青島華美的章程變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生效。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美的28.67%股權，將不會因章程之變動對其投資的權利及利益有任何變更(包括本集團根據所持股權比例獲分派任何溢利的權利)，惟本公司提名加入青島華美董事會的唯一一(1)名董事，於決策及管治上，現根據新註冊的章程文件其為青島華美董事會合共六(6)名董事中的一(1)名，就本集團財務匯報而言，此將影響本公司對青島華美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及自該日起本集團於青島華美的投資將不再按聯營公司入賬。此後，本集團於青島華美的投資將按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之公平值(按獨立估值師所呈報)為13,100,000港元。本集團就取消確認青島華美為聯營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6,128,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蘇州出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其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據此，本集團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之業務乃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向買方騰空交付蘇州出售物業後，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就出售蘇州出售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益約18,523,000港元。於蘇州出售協議完成後，蘇州新宇的註冊繳足股本自4,600,000美元削減至100,00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蘇州物業代價結餘人民幣20,800,000元(約26,112,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蘇州出售協議後一年屆滿日結清。

茲提述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包括就本集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的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清償協議」)，據此，買方已結清所有未清償代價，並將向原告賠償利息及違約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應收買方賠償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5,022,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清償協議分四期按月等額清償。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與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訂立股權置換協議，據此，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向江蘇輝豐轉讓其於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響水新宇」，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35%股權，代價為11,200,000港元，以及江蘇輝豐同意向新宇資源再生利用轉讓其於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現由江蘇輝豐擁有51%及由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擁有49%)之16%股權，代價為10,560,000港元(「資產置換」)，而該資產置換之淨代價金額為640,000港元，將由江蘇輝豐於完成該協議後30日內以現金向新宇資源再生利用結清(「資產置換協議」)。於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響水新宇及鹽城新宇輝豐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附屬公司。資產置換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作出公佈。資產置換可讓本集團之營運覆蓋整個鹽城市地區及該市周邊更大地區以增加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在工業固體廢物處置能力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優化本集團的環保廢物處理能力，以應付江蘇省工業廢物處置之未飽和市場需求。在全球經濟及中國內地本土經濟的不可預見風險逐步降低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樂觀的看法，並目標於本年度保持其核心業務適度增長。

財務回顧

中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字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 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a)	46,335	36,038	+28.6	84,258	65,286	+29.1
平均毛利率(%)	(b)	52.6	51.0	+3.1	51.2	48.0	+6.7
其他收益	(c)	4,820	4,842	-0.5	5,234	6,021	-13.1
其他淨收入	(d)	6,320	450	+1,304.4	6,463	532	+1,11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2,038	1,785	+14.2	3,908	3,522	+11.0
行政開支	(f)	7,295	6,458	+13.0	13,416	11,564	+16.0
其他經營開支	(g)	2,352	2,375	-1.0	3,883	4,825	-19.5
融資成本	(h)	894	1,253	-28.7	1,920	2,491	-2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i)	3,764	110	+3,321.8	3,558	399	+791.7
所得稅	(j)	4,296	1,117	+284.6	7,026	2,702	+160.0
本期間溢利淨額	(k)	22,392	10,792	+107.5	28,257	13,172	+1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k)	20,288	9,040	+124.4	24,796	10,536	+135.3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k)	0.77	0.40	+92.5	0.94	0.47	+100.0

附註

(a)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i) 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及收集之廢物數量增加；及

(ii) 環保電鍍專業區平均收取的單位價格略微增加。

(b)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本集團平均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環保相關業務的平均單位處理價格增加。

(c)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銷售減少。

(d)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的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取消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達6,128,000港元。

- (e)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市場推廣的激勵支付增加。
- (f)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 (g)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費用減少。
- (h)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的附息借貸減少。
- (i)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新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收到中國政府補貼。
- (j)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在其各自稅務豁免期屆滿後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 (k) 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增加及因此每股盈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收益增加。

經營季節性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需求高峰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由於受第一季度假期期間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8%的收益於該年上半年累積，而62%於下半年累積。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8,473,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8,626,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7,996	68,9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443	3,664
— 投資聯營公司	3,766	3,7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關連公司、NUEL及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買賣。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8,000港元(扣除支付股份發行成本約1,254,000港元後)，乃按擬定用途約41,817,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應付NUEL貸款的資本化，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約1,191,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539,19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788,6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8,623,000港元及778,1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比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為1.3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95,141	83,3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907
	<u>95,141</u>	<u>111,212</u>
(b)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		
— 持續經營業務	<u>57,923</u>	<u>45,114</u>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但包括歸類 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145,834	171,449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及遞延稅項)	45,520	66,990
總債務	191,354	238,439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5,141	111,212
債務淨額	96,213	127,227
總股本	565,671	511,106
資產負債比率	17.0%	24.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41,300,000港元、11,5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港元、15,8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取消確認所持青島華美的權益為聯營公司，且此後該投資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權益的公平值為13,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取消確認青島華美為聯營公司後錄得收益6,1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成本列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就參與開發及設立於中國江蘇的一個環保污泥處置項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合作協議，並將於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 (「FIWRL」) 股權及股東貸款的4%權益出售 (「終止協議」) 予現有股東 (為本公司的第三方，其擁有FIWRL股權及股東貸款的96%權益)。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943,12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FIWRL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出售本集團於FIWRL的權益並無重大收益或虧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52,10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47,000港元) 及10,72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6,000港元) 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11,29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6,000港元) 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抵押賬面值分別為42,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75,000港元)及21,6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2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提供予本集團的約45,9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14,000港元)未動用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6,4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時國際有限公司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235名(二零一二年：396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二年：16名)乃於香港受僱，而219名(二零一二年：380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其中包括：219名(二零一二年：203名)受僱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無員工(二零一二年：177名)受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5,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6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則為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21,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每股0.0037港元的股息達約9,82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871,823,656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8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0.48%）。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及新宇控股（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皆為該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信貸協議同意授予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8%之附屬公司）最高14,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清償貸款為2,125,000美元（約16,483,000港元）。
 - (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貸額度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清償貸款為8,125,000港元。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本公司最高50,7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清償貸款為11,400,000港元。
 - (iv)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2,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的最後提取日期，並以修訂上述銀行信貸的抵押，有關銀行信貸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清償貸款為11,600,000港元。
 - (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清償貸款為15,000,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業主的董事：
- (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宇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以相同月租20,000港元續訂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ii)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

3.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中港化工之董事；而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持有中港化工97%之已發行股份。中港化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悉數償付。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而董事並不知悉於期內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CIF」)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CCIF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聘任國富浩華(香港)後，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